

前 言

联合国大会在其《千年宣言》中强调需要加强国际法治，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突出表明了新千年联合国在一个主要领域的重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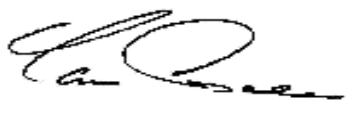
联合国秘书长重申了其促进国际法治的承诺。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来源，秘书长是世界多边条约的主要保存人。目前由他保存的多边条约已超过 500 项。秘书长努力增进各国对国际法治的尊重，他鼓励尚未加入多边条约的会员国加入这些条约。联合国已采取若干主动行动，协助各国加入多边条约，以此促进加强国际法治。

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编写的本《手册》能够实际指导秘书长的保存工作和秘书处的登记活动，《手册》的目的在于促进联合国作出努力，协助各国加入国际条约框架。《手册》语言简练，配有图解和循序渐进的说明，并述及了条约法和惯例的诸多方面。本《手册》专供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使用，它的主要作用是协助那些资料来源匮乏且有效运用条约法和惯例的能力有限的国家正式加入多边条约框架。

过去，法律事务厅条约科曾接待过一些外交部的代表，为其提供机会了解秘书长的保存工作和秘书处的登记活动。今后，条约科愿为其他会员国代表提供这类机会。本《手册》旨在便利这种访问，并为一项试行培训方案提供依据，该方案的主题是：将条约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做法和条约的登记。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及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将派常驻代表团参加培训方案。

当然，除了提供本《手册》文件副本和直接进行培训外，联合国网站还登载各种资料，介绍联合国内部采用的保存和登记惯例。联合国网站（<http://untreaty.un.org>）除其他外，载有本《手册》的电子版、指导用户了解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技术援助网址以及《联合国条约集》，其中包括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和联合国《条约汇编》。

各国可以利用网页上登载的大量信息，如有什么意见或问题，可通过电子邮件（treaty@un.org）与法律事务厅条约科联系。



法律顾问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Hans Corell

缩 略 语

本《手册》使用了如下缩略语：

条例	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59/860 卷，第八页（见大会 1946 年 12 月 14 日第 97 (I) 号决议——经 1949 年 12 月 1 日第 364 B (IV) 号、1950 年 12 月 12 日第 482 (V)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41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3 号决议修正）
《惯例汇编》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五卷，纽约，1955 年）（另见补编第 1 号，第二卷；补编第 2 号，第三卷；补编第 4 号，第二卷；补编第 5 号，第五卷；和补编第 6 号，第六卷）
秘书长	联合国秘书长
《实务提要》	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ST/LEG/7/Rev.1）
条约科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
1969 年 《维也纳公约》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1986 年 《维也纳公约》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